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50號

原告 啟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皇欽

被告 羅文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2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上訴由本院撤銷原判決，改諭知被告無罪在案。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

法 官

法 官

不得上訴